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季婷婷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本强诉被告吕本香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郑本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：1.吕本香给付郑本强房屋折价补偿款人民币 300000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。2.本案诉讼费用由吕本香承担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郑本强申请将本案案由变更为：共有物分割纠纷，并将季婷婷追加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，另郑本强将第 1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：吕本香、季婷婷给付郑本强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899 号荣城花园北苑 24 幢 1303、42 幢 1803 室房屋折价补偿款人民币 25 万元。现郑本强申请对案涉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开庭传票（质证）、追加被告申请书等有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组织鉴定前的检材质证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6日)